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975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債 務 人 施曉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
傻有限公司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
準備金，該執行標的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屬本院轄
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法院管轄。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司之存款債權及勞保資料部分，該債權未達應扣押金額，且
無勞保投保資料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家碩